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15:00至2018年6月2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凡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唐先敏女士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47,202,5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19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47,202,5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19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,452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3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,452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3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20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52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20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52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20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52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幸黄华、董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